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台企大樓)

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何其蔚

電話 02-23801716

電子信箱 chester0213@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09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50941720009A

主旨：「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9417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起實施，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配合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調整之影響，針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於一定期間內提供薪資補助，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爰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補助資格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間內，檢附本要點規定之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或於「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https://fwapply.wda.gov.tw>)」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薪資補助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09417號

附件：如說明



訂定「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生效。

附「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調整之影響，針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於一定期間內提供薪資補助，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經本部許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且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九日止之期間內，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且雇主或被看護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
 - 3、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且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之雇主。
- 三、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之雇主（以下簡稱經濟弱勢雇主），應自符合請領資格之日起至聘僱許可失效日之前一日止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以網路傳輸或書面方式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申請薪資補助。但聘僱許可有效期間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九日者，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
 - （二）雇主戶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影本。

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雇主（以下簡稱一般雇主），應自符合請領資格之日起至聘僱許可失效日之前一日止期間內，檢附前項規定之書件，以網路傳輸或書面方式向發展署申請薪資補助。但聘僱許可有效期間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三日提出申請。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向發展署申請薪資補助：

- (一)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二名以上被看護者。
- (二) 聘僱二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同時照顧同一名被看護者。

經發給薪資補助之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重新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向發展署申請薪資補助：

- (一) 聘僱許可失效後，經重新許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仍符合請領資格。
- (二)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被看護者發生變更，且仍符合請領資格。
- (三)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喪失請領資格後，再符合請領資格。

四、本要點之雇主補助金額，應依以下基準擇優發給：

- (一) 經濟弱勢雇主：同一名被看護者，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但聘僱許可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 (二) 一般雇主：同一名被看護者，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但聘僱許可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同一名被看護者，由符合補助資格之同一或不同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且申請補助者，應依核發聘僱許可先後順序及前項基準發給補助金額；其累計補助期間及總金額如下：

- (一) 經濟弱勢雇主：同一名被看護者之補助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年，補助總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 (二) 一般雇主：同一名被看護者之補助期間累計不得超過四個月，補助總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同一名被看護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九日止之期間內，分別由一般雇主及經濟弱勢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且均已申請補助，補助總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被看護者符合增聘一名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且同一期間由雇主聘僱二名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者，補助之金額應分別計算發給。

五、雇主提出薪資補助之申請，經發展署審查符合規定者，按季發給；

第一次應撥付申請日當季及申請日前符合請領規定期間之補助金額。

前項所稱按季發給，指申請日次季第三個月五日，當日遇假日

者，順延至國內金融機構次一營業日撥付。

六、發展署為辦理本補助需要，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展署應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提供不實、偽造或失效資料。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申請書件未備齊者，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未於第三點所定期間內申請補助。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

雇主聘僱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申請書

工作類別：8087		申請項目：雇主聘僱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																				
雇主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											身分證字號											
雇主 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郵局)										分行		解款行 代號								
	帳號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第 號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戶名存摺封面影本(更改姓名致存摺戶名與雇主姓名不同需加附記載更名資料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影本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聘僱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動發事字第1110641633號，填寫為「第1110641633號」。
- 二、所填電子郵件信箱將作為後續寄發薪資補助核發通知使用，請確實填寫。
- 三、雇主可於移工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fwapply.wda.gov.tw>）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或以書面填妥本申請書後，郵寄或臨櫃送件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提出申請。